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838,331.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7	0018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3,739,193.15 份	49,099,138.7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定期开放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88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47,356.02	440,388.47
本期利润	8,841,166.02	532,604.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0.0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4	0.01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1,104,346.03	50,009,916.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	1.01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	0.05%	0.21%	0.01%	0.87%	0.04%
过去三个月	0.99%	0.06%	0.65%	0.01%	0.34%	0.05%
过去六个月	1.28%	0.07%	1.30%	0.01%	-0.02%	0.06%
过去一年	2.19%	0.09%	2.65%	0.01%	-0.4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	0.10%	4.48%	0.01%	-1.98%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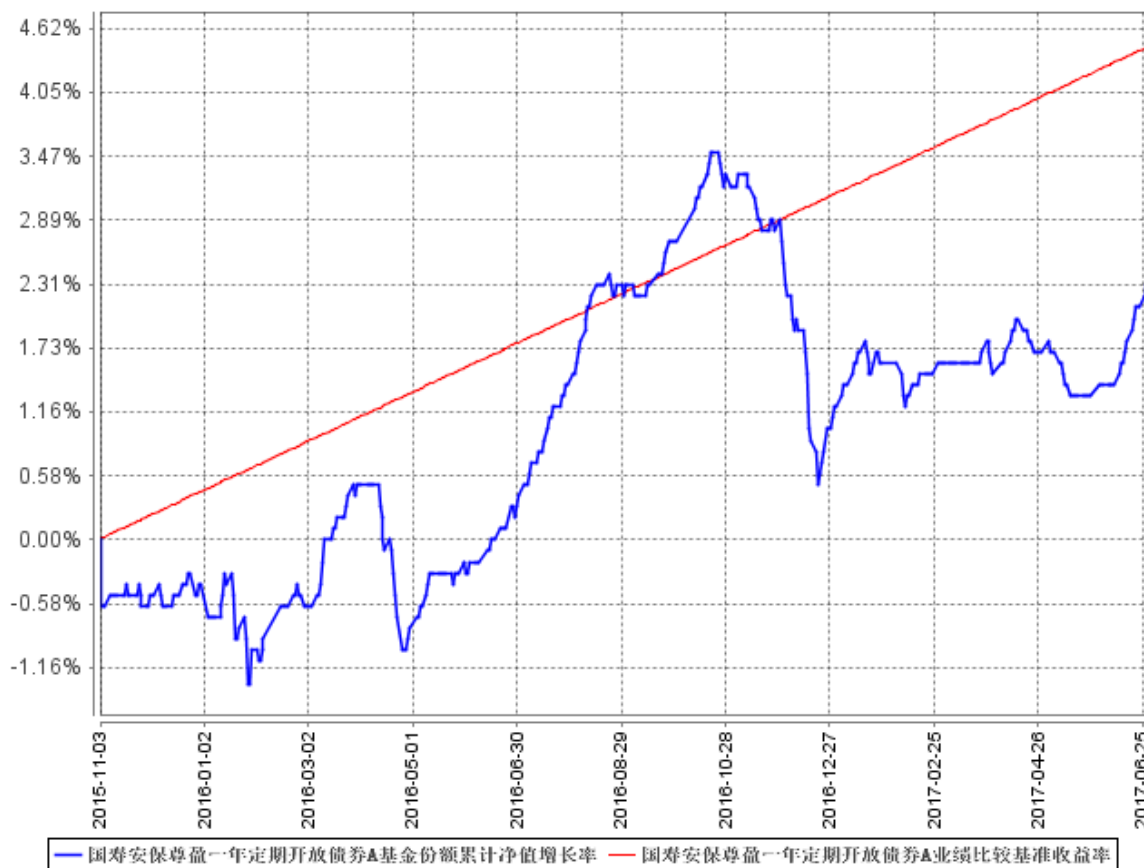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06%	0.21%	0.01%	0.98%	0.05%
过去三个月	0.99%	0.07%	0.65%	0.01%	0.34%	0.06%
过去六个月	1.09%	0.07%	1.30%	0.01%	-0.2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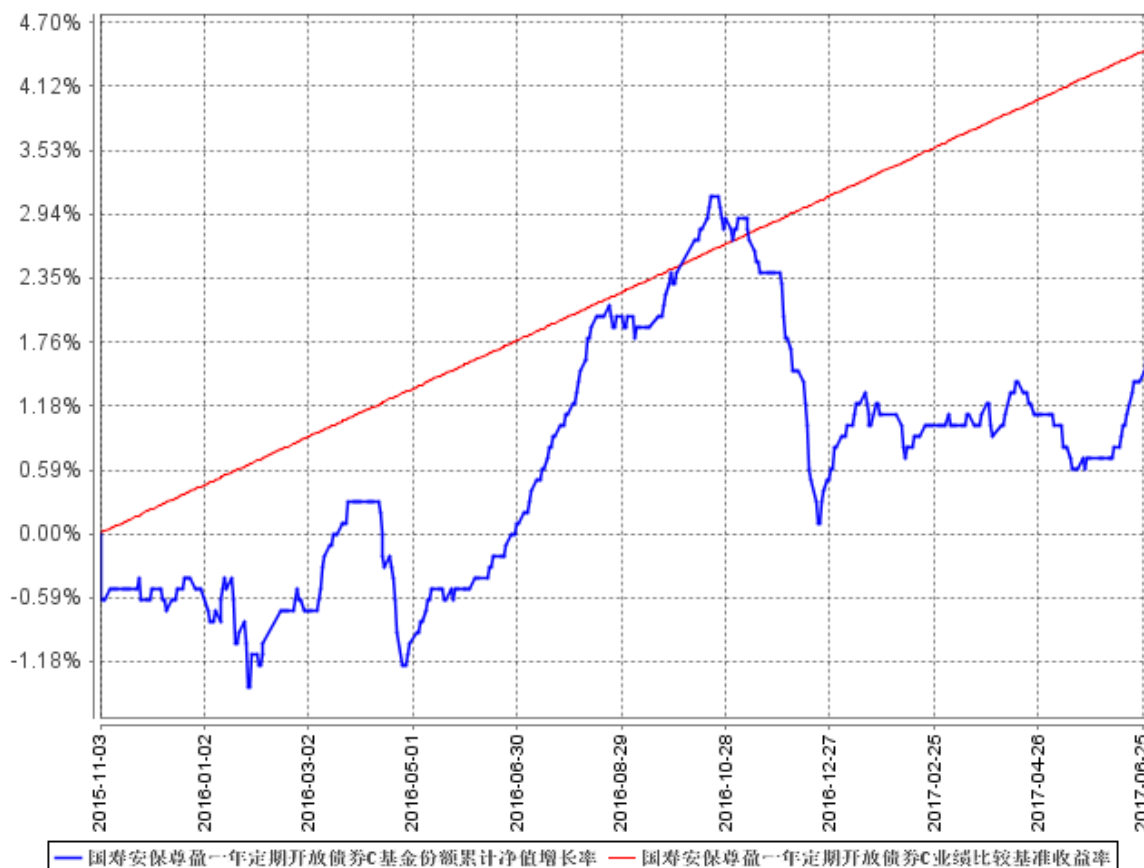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80%	0.09%	2.65%	0.01%	-0.8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	0.10%	4.48%	0.01%	-2.58%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31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410.1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006.7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瑞倩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3 日	-	20 年	董瑞倩女士，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方旭赟	基金经 理	2016 年 7 月 5 日	-	6 年	方旭赟先生，北京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4 年 10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走势稳中向好，海外经济复苏延续使得出口保持回暖态势，房地产投资与基建投资仍然维持动能，制造业投资在企业利润改善的推动下呈现底部企稳特征。物价方面，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走势继续低迷，核心通胀也跟随房价和工业品价格开始回落。政策方面，央行在 1 月和 3 月上调了 MLF 利率与公开市场利率，货币政策基调稳健中性，但 6 月以来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通过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和提前续作 MLF 来维稳资金面。

上半年债市收益率先升后稳，1 季度受央行上调 MLF 利率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总体上行，4 月银监会连续发文提升监管力度，委外资金和同业理财的赎回使得债券抛售压力大增，债券市场深度调整。此后 6 月在监管协调加强和央行维稳资金面的推动下债券市场转暖，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报告期内以中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品种，上半年适时减持了长久期信用债，并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25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9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海外经济总体仍在复苏进程中，欧元区经济复苏动能逐渐增强，预计年内欧央行货币政策也会迎来转向，在此之前预计美元维持弱势。中国的名义经济增速已于 1 季度见顶，下半年也将逐渐回落，但由于出口持续回暖对经济构成支撑，部分前期滞涨的三线城市销售仍然较强，加上地方政府加大土地供给也支撑了房地产投资增速，经济的韧性仍然较强。中国经济的潜在下行风险在于基建投资难以维持强度，地方平台的融资能力预计将受到 87 号文等政策的限制。预计下半年通胀预期继续回落，商品和房价后期面临回落压力，劳动力市场也将由紧转松。

从政策面来看，经过前期对同业业务的治理整顿，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货币

政策下半年不会更紧，但是货币政策再度放松预计也需要时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机会多于风险，债券利率可能有一定的下行空间，3 季度货币政策以稳为主，资金利率波动性下降，预计到 4 季度才能观察到经济回落的进一步信号。本基金未来将采取更加灵活的投资策略，继续优化组合持仓结构，并且密切关注长期利率债及转债的波段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1,037.63	3,516,268.35
结算备付金	9,980,729.34	11,592,046.56
存出保证金	7,849.54	24,80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785,354.80	859,887,883.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6,785,354.80	859,887,88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134,415.44	14,737,911.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5,019,386.75	889,758,91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999,695.00	14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720.08	2,120,141.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8,798.70	440,621.05
应付托管费	122,513.89	125,891.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16.75	16,797.79

应付交易费用	17,744.16	15,752.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6,101.36	3,222.5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4,437.29	296,000.00
负债合计	263,905,124.51	148,018,426.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2,838,331.89	732,838,331.89
未分配利润	18,275,930.35	8,902,15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114,262.24	741,740,49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019,386.75	889,758,918.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5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2,838,331.8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83,739,193.15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49,099,138.7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909,213.74	14,268,937.45
1.利息收入	22,008,791.44	24,617,565.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615.80	192,623.64
债券利息收入	21,940,175.64	24,324,719.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89,43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789.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85,603.62	-12,978,37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85,603.62	-12,978,376.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386,025.92	2,629,748.97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535,443.33	9,072,858.46
1. 管理人报酬	2,583,519.19	2,412,294.17
2. 托管费	738,148.32	689,226.95
3. 销售服务费	98,384.75	94,649.80
4. 交易费用	6,010.37	10,052.52
5. 利息支出	4,895,309.53	5,658,000.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95,309.53	5,658,000.41
6. 其他费用	214,071.17	208,63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3,770.41	5,196,078.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3,770.41	5,196,078.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838,331.89	8,902,159.94	741,740,491.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73,770.41	9,373,77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	-	-

《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90605_A10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95,340,188.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的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

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月 30 日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83,519.19	2,412,294.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6,708.24	350,936.9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8,148.32	689,226.9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国寿直销	-	47.06	47.06
工商银行	-	84,941.16	84,941.16
合计	-	84,988.22	84,988.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工商银行	-	88,400.20	88,400.20
国寿直销	-	121.94	121.94
合计	-	88,522.14	88,522.1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集团公司	240,010,800.00	35.10%	240,010,800.00	35.1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111,037.63	14,412.21	1,071,737.26	32,669.8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999,69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663005	16 云南农垦 MTN001	2017 年 7 月 5 日	98.92	400,000	39,568,000.00
011762004	17 新投 SCP001	2017 年 7 月 5 日	100.39	70,000	7,027,300.00
041764001	17 银滩投资 CP001	2017 年 7 月 5 日	100.01	300,000	30,003,000.00
合计				770,000	76,598,300.00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93,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86,785,354.80	97.22
	其中：债券	986,785,354.80	97.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91,766.97	1.09
7	其他各项资产	17,142,264.98	1.69
8	合计	1,015,019,386.7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1,925,621.70	48.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0,281,000.00	55.95
6	中期票据	189,631,000.00	25.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947,733.10	1.9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6,785,354.80	131.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025	15 黔路 01	430,000	42,333,500.00	5.64
2	101663005	16 云南农垦 MTN001	400,000	39,568,000.00	5.27
3	122236	12 哈电 01	311,720	31,290,453.60	4.17
4	011762004	17 新投 SCP001	300,000	30,117,000.00	4.01
5	011698967	16 晋交投 SCP003	300,000	30,093,000.00	4.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4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34,415.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42,264.9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0	江南转债	163,876.60	0.02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寿安保 尊盈一年 定期开放 债券 A	2,153	317,575.10	438,037,710.00	64.07%	245,701,483.15	35.93%
国寿安保 尊盈一年 定期开放 债券 C	558	87,991.29	0.00	0.00%	49,099,138.74	100.00%
合计	2,711	270,320.30	438,037,710.00	59.77%	294,800,621.89	40.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 A	130,201.16	0.02%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 C	4,920.68	0.00%
	合计	135,121.84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 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3 日）基金 份额总额	647,523,154.16	47,817,034.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3,739,193.15	49,099,138.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739,193.15	49,099,138.7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银河证券	2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108,834,038.03	100.00%	9,887,6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240,010,800.00	-	-	240,010,800.00	32.7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